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

第七标段招标文件



信投为华
XINTOU WEIHUA

招标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 进行 公开 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已确认。

招标人（业 主）： 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 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

2.2、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4-1

2.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4、总投资额度：17622422.70 元

2.5、建设规模：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的河道整治长度 11.664km（起始于杞县官庄乡孟庄村，终止于杞县与太康县交界处）；拆除重建及新建桥梁 10 座；新建排涝闸 1 座，改建节制闸 1 座；新建护岸 4660m。

2.6、招标范围：第一至六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第七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过程中的监理；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 7 个标段

第一标段：桩号 10+992~11+664 河段护岸工程、重建魏庄南桥、河道建筑垃圾清运。

第二标段：桩号 10+232~10+992 护岸工程、重建孙庄南桥、河道建筑垃圾清运。

第三标段：土方清淤疏浚 6+610~10+232、重建郭庄南桥、重建郭庄东南桥、新建黄岗西桥、河道建筑垃圾清运。

第四标段：6+142~6+610 护岸工程、重建黄岗南桥、河道建筑垃圾清运。

第五标段：土方清淤疏浚（0+00~6+142），新建庄林村排涝闸、重建炉房村 1 桥、新建炉房村 2 桥。

第六标段：重建梁庄节制闸、重建炉房村 3 桥。

第七标段：工程监理

2.8、质量要求：合格

2.9、计划工期：第一至六标段：18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资格要求

3.1、第一至六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1.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6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第七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项目总监资格：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投标人应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其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3.2.4、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并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投标人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

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出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成立时间算起)。

3.4 信誉要求:

3.4.1 受贿行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 受贿行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况(查询渠道: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查询渠道: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存在受贿行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4.2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 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查询对象包括: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和转包。

3.7 潜在投标人只可对以上多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不允许投多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9点3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5.6、本项目需递交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追究转载者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112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永杰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永杰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4. 监督部门

名称: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 0371-28666979

开封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371-23853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永杰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大堰沟治理工程项目第七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过程中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印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p>的不正当手段的；</p> <p>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p> <p>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p> <p>小写：522100.00 元；</p> <p>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p> <p>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0000 元（壹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1. 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 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3.5.3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业绩、人员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1日上午9点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开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2、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后，开始唱标；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经济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法定媒介（详见招标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	工程款结算方式	以实际完成量和最终财政结算评审进行结算。其他事项合同另行约定。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提交时间：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项目金额的 1.5%（不含税，税金另计）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10.2	监督部门	名称：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371-28666979 开封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3853218
10.3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p>	
10.4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p>	

	<p>人自行承担。</p> <p>8、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9、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4、本标段所属行业：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部分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为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公章及法人章均需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

异议和投诉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又无法说明原因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详细 评审 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专业配套齐全（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安全员等），否则不合格。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具体的人员及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合理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检测设备的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否则不合格。
2.2.2	商务标评审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监理过工程投资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 1 个（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中标通知书等清晰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服务承诺</p>	<p>1.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甲方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组成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根据项目所在地造价公司实际评审认定金额结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p> <p>2. 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重新进入定标程序。</p>
		<p>合理化建议</p>	<p>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不提供视为不合格。</p>
<p>2.2.3</p>	<p>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p>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p> <p>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p> <p>⑤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⑥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2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8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⑦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并列进入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也应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 (1) 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招标人可暂停本次评标行为，视情况选择择期复议、重新招标等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

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摇号机），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3人，设组长1名，成员2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也可以进行考察、质询，核查小组应根据项目特点特性综合权重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人员社保：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建设方出具的业绩综合履约情况证明等(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4. 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5. 受贿行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受贿行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况（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受贿行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6. 水利网备案：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综合实力考察：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奖项等内容；

9. 报价合理性：分析报价的合理性、是否具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10. 项目总监面询（视情况线下组织）；

11. 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摇号机），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

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校验码除外，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摘除）数值由小到大排列确定1至N号号码球（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最终以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签订的版本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监理任务范围

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施工监理

- 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2.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2.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2.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2.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2.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2.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2.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2.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2.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2.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2.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4、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4.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4.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 4.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4.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4.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4.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4.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4.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4.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4.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4.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4.1.13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4.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4.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4.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4.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4.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4.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4.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4.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4.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4.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4.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4.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4.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4.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4.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4.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4.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4.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4.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4.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4.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4.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4.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4.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4.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4.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4.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4.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4.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4.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或证 书编号
项目总监				
.....				
.....				
.....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社保证明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业绩汇总表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项目总监业绩 (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总监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九、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第6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

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